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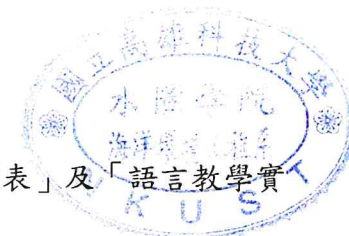
112.11.28 修訂、113.8.30 修訂

[illegible]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科學英文與應用/3/3(上)						環境毒物學/3/3(上)						海洋及環境法規/3/3(上)					
			環境監測與品質管制/3/3(上)						環境污染研究與法規/3/3(上)						環境同位素學/3/3(上)					
			海洋科技應用/3/3(上)						給水工程/3/3(上)						環境社會與企業治理/3/3(上)					
			工程力學/3/3(上)						綠色永續整治技術(GSR)/3/3(上)						水文學/3/3(上)					
			環境有機化學/3/3(下)						環境採樣原理與應用/3/3(上)						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3/3(上)					
			環境生物技術/3/3(下)						實務專題(一)/1/2(上)						定性定量分析/3/3(上)					
			淨零排放導論/3/3(下)						海洋環境產業專論/3/3(上)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3/3(上)					
									波浪與潮汐/3/3(上)						海洋遙測/3/3(上)					
									海洋油污處理實務/3/3(下)						學期實習(一)/9(上)					
									環境奈米與綠色材料/3/3(下)						焚化與空污控制設計/3/3(下)					
									溫室氣體管理/3/3(下)						海洋生物與應用生物科技/3/3(下)					
									永續工程科技專論/3/3(下)						物聯網環境監測實務/3/3(下)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3/3(下)						高科技製程與污染控制/3/3(下)					
									永續環境規劃與管理/3/3(下)						底泥污染風險控管與矯治行動實務/3/3(下)					
									實務專題(二)/1/2(下)						環境職場英文表達/3/3(下)					
									產業鏈結/3/3(下)						工業安全與衛生/3/3(下)					
									港灣工程/3/3(下)						海岸保護工程 /3/3(下)					
									工程圖學/2/2(下)						學期實習(二)/9(下)					
									暑期實習/2(下)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77 學分，選修 2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公開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 (一) 承認外系學分選修至多 12 學分,須符合本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規範。
 - (二) 通過科技部輔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可抵【實務專題(一)、(二)】。
 - (三) 畢業條件需修滿「暑期實習或【實務專題(一)、(二)】二者擇一，方可畢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選修規範

108.9.10系務會議訂定

1. 依103.02.26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大學部學生可至他系修習選修課規定。
2. 需至**國立大專院校**修習系上無開設之高考環保行政、高考環境工程、高考環境檢驗、高考環保技術、高考水利工程、高考結構工程、高考土木工程、高考海洋資源、普考環保行政、普考環境工程、普考環境檢驗、普考環保技術、普考土木工程、普考水利工程、普考海洋資源、水利工程技師等16類科之應考科目。(如下表)
3. 上述高普考相關類科之應考科目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

→公職考試應考科目和本系開課科目相符			
公職考試- 職系	應考科目	公職考試- 職系	應考科目
高考行政- 環保行政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學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環境科學	高考技術- 水利工程	水文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流體力學 水資源工程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渠道水力學
高考技術-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高考技術- 結構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結構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鋼結構設計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高考技術- 環境檢驗	分析化學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儀器分析 水質檢驗 廢棄物檢驗 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高考技術-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測量學 結構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高考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衛生學 環境科學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高考技術- 海洋資源	海洋生物學 海洋資源學 海洋法 海洋學 海洋生態學 生物統計學
高考技術- 港灣工程	波浪力學(含潮汐) 港灣工程 海岸工程 近岸地形測量 土壤力學(含樁基礎)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普考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普考技術-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普考技術-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概要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普考技術- 水利工程	水資源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土壤力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普考技術- 環境檢驗	分析化學概要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普考技術- 海洋資源	海洋生態學概要 海洋資源學概要 生物統計學概要 海洋生物學概要
普考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環境工程技師	102年6月報部通過，本系畢業之學生可以依學歷報考。	水利工程技師	流體力學 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渠道水力學 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